

证券代码: 600355

证券简称: 精伦电子

公告编号: 临 2020-009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（全部经电话确认）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长吉纲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》；

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〔2020〕22 号）及上交所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上证发〔2020〕23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，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。我们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临 2020-010 号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告》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，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